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8.17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223.5455万股的0.148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3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8.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18.17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3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4.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4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24.0610万股，本次授予18.1760万股。鉴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剩余未明确激励对象的5.8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4月2日失效。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30日，并同意以48.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18.1760万股限制性股票。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30日，并同意以48.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18.17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30日；
2. 预留授予数量：18.1760万股；
3. 预留授予人数：66人；
4. 预留授予价格：48.62元/股（调整后）；
5. 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6人）				18.1760	15.1080%	0.1487%
合计				18.1760	15.1080%	0.1487%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 上述激励对象含有3名中国台湾籍和其他外籍员工，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家或地区
郑辅元	中国台湾
KANG WERN TING	马来西亚
LUA WEI SHENG	马来西亚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30日，预留授予价格为48.62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授予18.17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以2026年3月3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18.17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89.68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 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4.10%、16.7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规定取值为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2026年3月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771.18	435.14	288.31	47.72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同意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3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四）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4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2025年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经过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P＝P0－V＝48.87－0.25=48.62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盛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62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3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66名激励对象18.176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48.62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香港耶稣受难节、清明节、复活节”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5〕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6年4月3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7日（星期二）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2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3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4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5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340 C：019110
6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4 C：005475
7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23 C：005524
8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823 C：005824
9	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11
10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786 C：006787
11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09 C：006810
12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207 C：006208
13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04 C：006905
14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08754 C：008755
15	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081 C：010082

2026年4月3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7日（星期二）期间，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或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失败。自2026年4月8日（星期三）起，上述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如遇该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或处于封闭期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银中证A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13	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33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50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9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
65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1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中银丰裕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	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4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6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4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1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9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8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99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02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中银添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中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7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9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	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中银添福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21	中银恒嘉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26	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7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	中银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	中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30	中银誉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1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32	中银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33	中银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4	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	中银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6	中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	中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	中银鑫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	中银鑫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2	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	中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	中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6	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7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